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聲字第34號

聲請人 王惠苓  
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相對人 賴光似  
賴依佇

兼上一人

代理人 賴京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相對人乙○○、丙○○、甲○○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仟壹佰參拾元，如不足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相對人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十月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與訴外人賴碧宗原為夫妻，育有相對人乙○○、丙○○、甲○○。聲請人於民國96年、97年間因罹患罕見疾病，而有多重性硬化症、全身癱瘓、眼睛失明等症狀，並領有中華民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嗣於98年12月16日經本院調解與訴外人賴碧宗離婚，目前完全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自己之生活，名下亦無財產，每月僅領有殘障補助新臺幣(下同)4,872元，而相對人三人又拒絕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爰依法聲請相對人三人給付扶養費。

(二)聲請人目前臥病在床，僱請外勞照護每月須支出23,000元，另外勞及聲請人之月消費與生活費約17,000元，茲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相對人三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11,667元【計算式：35,000元(聲請人之扶養費僅以每月35,000元請求)÷3=11,667(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三)並聲明：相對人乙○○、丙○○、甲○○應自本裁定確定之

01 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  
02 養費11,667元；如不足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  
03 比例計算；如遲誤一期之履行，其後之十二期(如聲請人於  
04 期間內死亡時，則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均視為亦已到期。

05 二、相對人則答辯略以：

06 (一)聲請人於94年間因病搬回娘家休養，病情痊癒後即不再返家  
07 ，而獨自留在娘家，相對人生活仰賴已年邁病痛纏身之祖母  
08 扶養，照顧相對人生活起居，由父親獨自一人於中國工作，  
09 負擔相對人三人及祖父祖母之生活費用，故聲請人於相對人  
10 未成年期間，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為此爰  
11 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之規定，聲請免除相對人之扶  
12 養義務。又倘本院認聲請人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  
13 情事，惟尚非達情節重大，則聲請減輕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14 (二)相對人之父親已近60歲，現從事園藝工作，園藝工作收入不  
15 穩定，每月僅收入約2萬餘元。相對人祖父於數十年前發生  
16 意外事故後需人照護，無法外出工作，祖母年邁多病，因此  
17 均由父親以微薄薪資扶養，自聲請人離家後，至今相對人一  
18 家經濟困窘，於佳里區租屋而無恆產及存款，於相對人等畢  
19 業而有工作得以分擔家計前，現一家六口仍居住於屋齡40餘  
20 年之老舊房屋，每月房租11,000元，確已佔據家中絕大多數  
21 之收入。

22 (三)相對人乙○○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前於108年2月10日甫退伍  
23 ，因無力負擔臺南市區之租屋及生活費用，家中又有祖父祖  
24 母需人協助照顧，平日就醫亦由相對人乙○○協助接送，相  
25 對人乙○○雖已積極尋找工作，但因就讀科系，尋找文物修  
26 復或個人工作室較為不易，故現仍持續面試中。且縱未來相  
27 對人乙○○有固定薪資，依目前一般新鮮人就業水準，恐僅  
28 2萬餘元，實非優渥依相對人乙○○家中經濟及受扶養人之  
29 現況及仍找不到工作，實無多餘扶養能力。

30 (四)相對人丙○○名下亦無財產，因較早進入職場，現雖有工作  
31 薪資，但於107年7月6日剛新婚，籌辦婚禮期間除已花費出

01 社會以來努力存下之存款，尚有向婆婆借款，且甫生產及離  
02 職，依相對人丙○○之狀況，實無多餘扶養能力。

03 (五)相對人甲○○因剛完成學業，名下無財產。相對人甲○○仍  
04 在找尋正職工作；且縱未來相對人甲○○有固定薪資，依目  
05 前一般新鮮人就業水準，恐僅2萬餘元，實非寬裕。又相對  
06 人父親已年近60歲，因長年經濟壓力及工作，身體狀況不佳  
07 ，祖父祖母完全無財產，亦須人扶養，是甲○○單係用以支  
08 應家用即已捉襟見肘，倘再負擔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將不能  
09 維持自己生活，是依相對人甲○○家中經濟及受扶養人之現  
10 況及仍待業中，實無多餘扶養能力。

###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  
13 ，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履行義務之人；同係直系尊親  
14 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5 、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  
16 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  
17 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亦有  
18 明文。

19 (二)聲請人主張其育有相對人三人，伊於96、97年間因罹患罕見  
20 疾病，而有多重性硬化症、全身癱瘓、眼睛失明等症狀，並  
21 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名下無財產，目前不能維持生活且  
22 無謀生能力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全國  
23 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中低收入戶證明等件為證，且為相  
24 對人乙○○、甲○○所不爭執，足認聲請人目前確係處於難  
25 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況，有受扶養之必要，而相對人三  
26 人係聲請人之最近直系血親卑親屬，聲請人主張其等應負扶  
27 養義務，自屬有據。

28 (三)按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  
29 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  
30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等情形之一，由負  
31 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

01 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02 ，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相對人乙○○  
03 、甲○○雖主張聲請人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惟查聲請人  
04 於94年間因罹患罕見疾病後搬回娘家休養，此為兩造所不爭  
05 執之事實，則聲請人未能在相對人三人幼年時善盡扶養義務  
06 ，係因罹患重病所致，並非無正當理由，相對人據此主張減  
07 輕或免除扶養義務，難認有據。至相對人乙○○另主張聲請  
08 人在罹病前亦未盡扶養義務云云，此為聲請人所否認，相對  
09 人乙○○自應舉證證明，惟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此部  
10 分主張自無可採。

11 (四)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12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13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  
14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年齡、健康情形  
15 、醫療需求、消費能力、生活需要等情狀，及相對人乙○○  
16 106年度、107年度所得為88,094元、92,756元，甲○○所得  
17 為48,170元、31,530元，自陳目前均無業，丙○○所得為46  
18 2,750元、350,100元，甫生產完畢，業由原任職公司離職；  
19 相對人三人名下均無財產等情，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0 調件明細表、華齊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證明書、陳澤彥  
21 婦產科醫院例行檢查複查紀錄等件在卷可稽。據此可知，相  
22 對人三人之經濟情況均非寬裕，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三人每月  
23 各支付11,667元之扶養費，顯然過高，如依聲請人之請求，  
24 將使相對人三人自己生活無以為計，自屬不合理。參以臺南  
25 市10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2,388元，且聲請人自陳目前  
26 另領取殘障補助4,782元，爰認由相對人三人按月分別給付  
27 聲請人4,130元【計算式：12,388÷3≐4,130】為適當。

28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三人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  
29 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4,130元，如不足一  
30 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此外，為確  
31 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第100條

第2項、第3項之規定，併諭知相對人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後十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龔惠婷